

#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地〔2024〕839号

##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晋江市 季延中学罗山校区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罗山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晋江市季延中学罗山校区申请用地的请示》（晋政罗〔2024〕91号）收悉，根据《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罗山街道山仔社区的6.9993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晋江市季延中学罗山校区项目建设用地。

二、上述6.9993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中，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05年度第二十九批次村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

地征收的批复》(闽政文〔2006〕424号)批准、《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注销高铁新区项目征收范围内相关国有土地房屋证件的批复》(晋政地〔2020〕200号)纳入的国有储备建设用地 1.9825 公顷;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2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3〕64号)批准、《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2 年度第三十四批次 2022—34—1 号部分用地(地块二地块三地块四)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的批复》(晋政地〔2024〕292号)纳入的国有储备建设用地 0.3535 公顷;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3 年度第四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3〕672号)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 4.6633 公顷(原地类为属罗山街道山仔社区集体所有的水田 1.3947 公顷、水浇地 0.3464 公顷、旱地 3.7275 公顷、园地 0.0354 公顷、林地 0.002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206 公顷、草地 0.2365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523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02 公顷;国有建设用地 0.0119 公顷)。

二、未经批准,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三、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补偿费,由你单位按规定支付。

四、储备用地使用规则按照市土地储备中心与你单位双方签订的《预约用地协议》约定执行。

五、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 3149685 元(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 3149685 元),耕地占用税、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

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

六、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文〔2006〕424号、闽政地〔2023〕64号、闽政地〔2023〕672号文批准的我市2005年度第二十九批次、2022年度第三十四批次、2023年度第四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

此复。

晋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统计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消防救援大队。